

IT 教育简报

Education Briefing

2015 年第 1 期
2015 年 4 月 14 日
总第 56 期

主管：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
主办：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 协办：中国电子教育学会继续教育分会

目 录

【工作动态】

- 2015 年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工作会议召开
-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阅卷工作总结会召开
-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新版上机考试系统应用推广培训顺利举行
-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命题工作研讨会召开
- 2015 年度电子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会议顺利召开
- 2015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培训工作会议圆满结束
- 2015 年上半年部所属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即将开始
- 修订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工作进入整理汇总阶段

【教育信息】

- 2015 年上半年水平考试工作有序开展
- 提升技术手段，为行业人才评价服务

【行业动态】

- 电子行业第十二职业技能鉴定站工作座谈会在辽宁沈阳召开

【职教新闻】

- 全国职业能力建设工作暨全国百城技能振兴专项活动推进视频会召开
- 怪事，证书也在吃“吃空饷”

【工作动态】

2015 年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 资格（水平）考试工作会议召开

2015年3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简称教育考试中心)组织召开了2015年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简称计算机软件考试）工作会议，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副巡视员刘素文出席会议，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计算机软件考试考务管理机构的负责人、考务工作人员、技术工作人员及有关阅卷专家代表近百人参加了会议。

刘素文副巡视员在致辞中强调，各地区应提高对人才评价工作的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国家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业务能力。他要求各级考务工作人员必须牢牢把握计算机软件考试工作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注重工作质量和实效，以高度的责任感做好2015年计算机软件考试工作，为我国信息产业发展培养更多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教育考试中心主任徐玉彬在会上作了题为《加强管理，推动计算机软件考试新发展》的工作报告，对2014年计算机软件考试工作进行总结并对2015年工作进行了部署。2014年计算机软件考试工作以“服务产业发展、促进人才队伍建设”为主线，不断规范考务管理，增强服务意识，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在增强与港澳和国际间交流等方面取得了实效。报告重点强调2015年各地区必须加强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严肃考风考纪。他指出，近期人社部正加快制定《职业资格设置管理条例》，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职业资格考试予以取消，对计算机软件考试等少数社会公益性强、有职业标准、确有评价必要的职业资格，将会同国务院主管部门建立水平评价类

职业资格制度，加强总体规划，规范管理。

各地区考试考务管理机构表示将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树立责任担当意识，认真履职，切实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推动计算机软件考试平稳、健康、持续发展。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水平) 考试阅卷工作总结会召开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以下简称计算机软件考试）阅卷工作总结会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下午在沈阳召开，各阅卷中心负责人及阅卷组专家和部分考试机构的代表共 30 人参加了会议。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以下简称教育考试中心）徐玉彬主任全面总结了 2014 年计算机软件考试阅卷工作。他指出：教育考试中心在各省（市）、自治区考试机构的大力支持与密切配合下，与各阅卷中心一起积极准备，周密部署，从制度建设、质量控制、安全保密、组织实施等方面加强了阅卷工作科学化和规范化管理，顺利完成了 2014 年全国统一阅卷任务。同时，徐玉彬主任对 2015 年阅卷工作进行了部署：一是继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二是继续加强质量监控；三是继续加强专家队伍建设；四是继续加强安全保密意识教育；五是继续加强沟通与交流；六是继续规范成绩复查工作。

各阅卷中心分别对各自承担的全国统一阅卷任务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很好的工作建议；教育考试中心考务处介绍了实施全国统一阅卷工作以来的制度建设、流程设计、时间节点安排、文档记录、安全保密、组织实施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并提出了工作建议与参会人员进行了专题探讨，

对进一步完善阅卷工作、提升全国统一阅卷工作整体水平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

教育考试中心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工作原则，进一步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确保 2015 年阅卷工作顺利开展。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新版上机考试系统应用推广培训顺利举行

根据 2015 年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工作计划，信息处理技术员应用技术科目的实施将应用新版上机考试系统,为保障上机考试安全、顺利、平稳举行,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以下简称：教育考试中心）于 3 月 19 日—20 日在沈阳举办了新版上机考试系统应用推广培训会议，来自全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的 70 余名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参加了培训。

在培训中，教育考试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对新版上机考试系统的运行环境（操作系统：Windows7，办公软件：Office2007）、构成、功能、权限和操作进行了详细的介绍、讲解和应用演示，解答了应用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各考试实施机构技术人员对新版上机考试系统进行了操作练习和真实环境下的模拟考核。

通过此次培训，各考试实施机构技术人员基本掌握了新版上机考试系统的特点、运行环境和操作方法，为 2015 年在全国的推广应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水平) 考试命题工作研讨会召开

2015年1月2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以下简称教育考试中心）组织召开了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以下简称计算机软件考试）命题工作研讨会，有关领导和专家40余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从计算机软件考试的规模发展趋势、考生状态（包括性别、在职与否、学历和专业等方面）变化、2014年的命题情况、相关资格试卷的质量分析、今后命题发展目标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研讨，总结了相关命题经验，用以指导2015年的命题工作。

会上，教育考试中心徐玉彬主任指出：2014年计算机软件考试的各项任务已经顺利完成，各个资格各个科目的试卷质量较好，无重大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社会各方面反映良好。2014年的考试命题与教材、大纲的吻合紧密，与实践的结合程度越来越高，更加侧重对考生能力的考察，命题组专家对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理解也越来越深，同时希望命题组在2015年的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为计算机软件行业人才培养与选拔做出更大的贡献。

2015年度电子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会议顺利召开

3月26日，2015年度电子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会议在江苏南京顺利召开。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周明副主任、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冯军处长、张兴处长，以及各电子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66位代

表出席了会议。

会上,周明副主任做了《2015 年度电子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报告》,从质量管理、基础建设、技能竞赛、市场开拓等方面对 2014 年电子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进行了回顾,分析了一年来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并对 2015 年面临的形势和涉及的工作要点进行了深入的剖析和阐述,对省级鉴定站提出了加强规范化管理、加强鉴定机构网络建设、加强市场调研等新的工作要求。接着,湖北省鉴定站、贵州省鉴定站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 54 研究所的代表分别做了工作经验介绍。下午,大会进行分组讨论,对过去一年来的工作进行交流,就今后如何适应职业技能鉴定的新形势等问题进行讨论,并由周明副主任对讨论结果进行了小结。会议期间,各鉴定机构与中心互换了鉴定质量责任书。

会后,各鉴定机构的代表纷纷表示,将按照此次会议的精神认真开展 2015 年的工作,保质保量的完成新一年的鉴定工作。

2015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培训工作会议圆满结束

4 月 1 日,2015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以下简称教育考试中心)培训工作会议在武汉召开,教育考试中心主任徐玉彬、主任助理兼培训办公室主任盛晨媛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盛晨媛主持。来自全国各省电子教育中心、全国信息技术水平考试机构、职业教育项目组、专业技能培训项目组和全国信息技术人才培训基地的近 80 位代表参加会议。

徐玉彬主任在大会上作了题为《服务产业发展 打造工业和信息化人才培养工程》的报告。报告中介绍了教育考试中心 2014 年的总体工作情况,

详细分析了各国工业发展战略和中国制造 2025 规划的相关情况，介绍了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的发展趋势、12 项颠覆性技术，以及教育信息化的政策环境与发展趋势。报告在总结全国信息技术人才培养工程十年成果的基础上，提出了实施全国工业和信息化人才培养工程的构想。

盛晨媛主任作了题为《构建工业和信息化人才培养与选拔综合服务系统 实施全国工业和信息化人才培养工程》的报告。报告从制定规划、科学评价与选拔人才、加强培训资源建设、建立综合协调机制等四个方面详细论述了全国工业和信息化人才培养工程的保障措施。报告还详细梳理与总结了 2014 年度培训工作，并对 2015 年培训工作要点进行了部署。

会上，培训基地、项目组的代表分别就“产学研一体化发展数字多媒体职业教育”、“服务国际贸易信息化 培养电子单证人才”等方面内容介绍了宝贵经验。会议对 2014 年度培训工作的先进集体、优秀课程方案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

徐玉彬主任在会议总结中表示，会议达到了培训机构间相互交流沟通的目的，提高了大家对行业的认识，对如何开展职业教育提出了新的思路，并建议，在今后的工作中，要继续加强对行业职业教育领域发展的研究，研究如何进一步提升服务内容与手段，研究变粗放为集约的高端发展思路，研究“互联网+职业教育”的发展思路，研究如何进一步加强体系建设，形成合力，合作共赢。徐主任同时建议，要在工作会的基础上继续加强交流平台建设，通过行业职业教育论坛等形式，使培训工作在行业内发出声音，对体系内有启发，在同行内有借鉴，形成共同发展的新思路。

与会代表纷纷表示，会上获得的信息量很大，对产业及行业职业教育的认识有了新的高度，会后将尽快落实会议精神，积极开展培训工作，探索行业教育培训服务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新途径，为产业发展做好人才支撑。

2015年上半年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即将开始

2015年上半年工业和信息化部所属单位公开招聘集中考试将于4月18日举行。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处理协调中心河北分中心、山西分中心、贵州分中心、重庆分中心、海南分中心等12家单位50个岗位通过本次集中考试进行招聘。报名工作于3月底结束，4500余名考生通过部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考务服务平台报名，近3000名考生通过资格审查并参加集中考试。

修订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工作进入整理汇总阶段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修典办公室的要求，针对新下发的职业分类体系表，结合本行业职业发展实际情况，针对不同职业特点，选取本行业不同地域、不同领域内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单位的专家，逐一研讨分类构架，提出修改意见，最终确定53个职业，140个工种。目前，修订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工作已经进展到整理汇总阶段。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组织电子18所、15所、13所、20所、9所、40所、46所、北京电子控股有限公司、电子商会、彩虹集团、音响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陕西省经信委等单位的专家针对职业和工种的定义描述、主要工作内容描述、从业者最低学历、岗前最低培训课时等具体内容进行复核、修改、完善。并对一百余个工种撰写了工种定义和主要工作内容，涉及计算机、电池、通信设备、电真空、电子器件、电子元件等多个领域。

【教育信息】

2015 年上半年水平考试工作有序开展

2015 年上半年全国信息技术水平考试将于 20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举行。为满足产业发展和工业转型升级对人才培养选拔提出的新要求，经专家论证，此次考试增设三维动画设计（3dsMAX）科目，同时对部分科目考试大纲进行了修订。

此次考试共开考计算机信息处理、计算机程序设计（Java）、计算机程序设计（.net）、计算机程序设计（C 语言）、计算机辅助设计、数据库应用系统设计、二维动画设计、平面设计、计算机网络组建、互联网应用、计算机网络管理、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软件测试、物联网技术、电子商务、三维动画设计（3dsMAX）等 16 个科目，根据科目特点采用电子试卷和纸质试卷两种考试方式。根据考试工作安排，此次考试报名工作将于 5 月中旬结束，目前正组织专家开展命题工作。

提升技术手段,为行业人才评价服务

为做好部属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服务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以下简称教育考试中心）不断提高命题服务能力，提升考试技术手段，扩展人才选拔行业范围，并为特定人群开展就业测评服务。2014 年，为满足事业单位招聘考试需求，教育考试中心新建了面试题库、计算机相关科目考试题库，扩大了招聘考试题库范围，成功地为军转干部招聘考试、

南京理工大学招聘考试提供了考试技术服务；在纸卷考试的基础上，应用局域网上机考试系统为南京理工大学提供机考服务；应用专业技术人员测评系统为发改委国家节能中心、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提供了软件、热能、文秘等专业的在线测评服务；应用大学生职业测评系统为在校、应届大学生人群提供就业测评服务。2015年，教育考试中心将继续在部属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工作中不断探索，为用人单位提供更加科学、专业、中立的第三方人才评价服务。

【行业动态】

电子行业第十二职业技能鉴定站工作座谈会在辽宁沈阳召开

由电子行业第十二职业技能鉴定站组织的辽宁省电子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座谈会于2014年11月26日在辽宁沈阳召开，全省各市（大连除外）二级站负责人和考务工作人员共计40余人参加了会议。

十二站领导在会议上做了工作报告。报告回顾了辽宁省电子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的工作情况，传达了电子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的相关规程，着重强调了质量体系对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重要性，并对未来的工作进行了重点的部署。

会议表彰了辽宁省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6个先进集体和20名先进个人。先进集体代表渤海大学行业技术学院培训处处长王征，先进个人代表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主任史迎新、朝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院长陈志超分别作了工作经验介绍。

会议期间，各二级站就电子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在辽宁省的推广及发展

进行了热烈讨论。各二级站一致提出要把此类座谈会常态化，此次会议达到了破解工作难点、总结工作经验、交流工作方式的目的。

【职教新闻】

全国职业能力建设工作暨全国百城技能振兴专项活动推进视频会召开

3月1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召开全国职业能力建设工作暨全国百城技能振兴专项活动推进视频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汤涛出席会议。

汤涛指出，2014年全国职业能力建设系统统一思想，明确目标，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职业培训体系逐步健全，技工院校实现创新发展，职业资格管理改革稳步推进，职业能力建设基础工作得到不断强化。

汤涛强调，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准确把握新形势下职业能力建设工作面临的新机遇。从经济发展角度看，随着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急需大量掌握新技能的产业工人，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水平工作有了新机遇；从促进就业角度看，随着经济结构深度调整，招工难、技工短缺、高校毕业生供求不匹配等结构性就业矛盾日益突出，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不断提高培训质量面临新机遇；从人才发展角度看，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对调整人才结构、提升人才质量带来了新机遇。

汤涛指出，2015年职业能力建设工作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重大问题为导向，坚持依法行政，完善政策措施，努力完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激励制度体系，推动职业培训、职业资格、技工教育

等改革创新，深入开展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全国百家城市技能振兴等重大活动，力争实现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零的突破。（摘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网）

怪事，证书也在“吃空饷”

花费数万元确定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将证书出租后一年即可收回成本；通过网络为持证人与企业欠薪并从中分一杯羹；企业为获资质拿工程，每年支付百万元挂证费用……

记者调查发现，职业证书“挂靠”背后有着一条网站的利益链条，这事“考证热”的另一个原因。

挂证一年收入数万元

一本证书的含金量有多高？在一家“XX挂靠网”上，记者看到了一级建造师的挂靠价格：建筑工程3万元至3.5万元、市政公用4万元至4.5万元、矿业工程5万至5.5万元、民航机场5万元……

装修公司职员小雪的二级建造师证挂在朋友公司。“他是为了审证。”她透露，一般有资质的建筑公司、装饰公司、建立公司，都相应需要一些人员具有国家级职业资格证书。

有造价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周小姐不久前参加了注册造价师考试。如果拿到证书，挂靠在企业一年就能收收入3万元至3.6万元，“所谓挂靠，就是把证书和章都放在对方公司，双方签劳动合同，实际上不用去企业上班。”她说。

正是这样的利益诱惑，许多人热衷于考证，一些人甚至铤而走险，花

钱作弊来拿到证书。参与云南职业考试作弊案的一位办案警官介绍，一些参与作弊考生有的已经交纳费用，有的则承诺考试通过后，再支付每科 3000 元至 5000 元甚至更高的费用。“据我们了解的情况，如果按这个价格通过一级建造师考试的全部科目，每名考生需要支付两三万元。”

而按所谓市场价格，一旦通过考试拿到资格证，再挂靠到企业，一年就可收回成本。

网络“牵线”非法利益链

“资质代办”“建造师证挂靠”……只要在网络上输入这些关键词，就会跳出无数网站。为满足这些证件的市场需求，甚至有专门的中介公司。

在一家规模较大的中介网站里，记者在企业“急需证书”栏目中看到：某公司需要“岩土工程师”证，某水利水土保持管理站需要“给排水工程师”证，某工程造价咨询公司需要“造价工程师”证，某建筑工程公司需要“一级建筑师”证，某建筑安装公司需要“电气工程师”证。

此外，还有一级及二级建造师、结构师、监理工程师、安全工程师、环保工程师、资产评估师、公用设备工程师等五花八门的需求。

而在“个人证书挂靠”一栏，则有许多证书持有者发布信息，寻找可以挂靠的公司，种类包括造价师、咨询师、化工工程师、环评工程师、安全工程师等，均为实名发布。

一家建筑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中介公司只要提供持证人电话就收费几千元，真正牵线挂靠成功还得另付一笔费用。

“有证的不一定去管现场，管现场的不一定有证。”周小姐说，一些企业员工虽然没有实际业绩，却能够拿到资格证。“再加上一些皮包公司出于拿工程的需要，对证件也有需求，自然就形成了证件挂靠的市场。”

企业“租证”每年花百万元

企业为何需要如此多的资格证，升值不洗为此付出动辄几十万元的资金？记者调查发现，企业主要是为提高自己的资质，虽然花费不少，但如果有了资质后拿到工程，可谓是一本万利。

一家一级资质建筑工程公司的总经理助理告诉记者，自己所在单位每年都要花费近百万元支付挂证费用，最需要的就是一级建造师证。

“企业也是无奈之举。”这位助理分析说，一方面，现在的工程动不动就要求一级资质，如果企业想要拿到工程，就必须达到要求。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是一级资质的话，就要求一级资质项目经理不少于 12 人。另一方面，一些具有现场经验和管理能力的人，并不一定能够通过一级建造师考试。

加大各方违规成本

“人证分离”本身就是弄虚作假，而且确实存在一些隐患。首先是工程质量得不到保证，一些企业看起来有资质，因为人证分离，它即便拿到工程也可能是通过临时组建的队伍来施工。另外，如工程一旦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则挂证人作为项目经理需要承担责任。

云南省住建厅建管处负责人表示，目前对“人证分离”的查处有一定难度，因为这是其个人和企业间的行为，仅通过合同很难认定是否存在违规行为。国家层面上的规定也不够细化。

法律专家建议，一方面租赁证书的人要提高法律意识，自觉杜绝这样的行为。另一方面，相关部门要加大对企业或单位所提供的各种证书的审查力度，加大企业违规成本，严厉处罚“租赁”证书行为等，以铲断这一违法违规的灰色利益链。

同时不少企业和持证者则反映，资格证考试与实际脱离，建议资质考试时充分考虑理论与实际的结合，并注重报名者的业绩，以及拿到证后的日常考核。（来自《半月谈》）

(在发生地址变更或人员变动时,请及时采用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我们,以便我们修改发行地址,保证您及时收到《IT 教育简报》)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2号CRD银座A座6层604室《IT教育简报》编辑部收

邮政编码:100040

电 话:010-68607702

传 真:010-68607700

电子信箱:bangsh@ceiaec.org

网 址:www.ceiaec.org